<<法学的故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法学的故事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802013865

10位ISBN编号: 7802013860

出版时间:2006-5

出版时间:中国和平

作者: 蒋来用, 高莉 编著

页数:205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法学的故事>>

内容概要

《法学的故事》以故事的形式向读者介绍法学知识,内容涉及法学理论、法学名家、立法活动、 刑事审判等多个方面。

编排上按照时间顺序,清晰地再现了法学发展历史的全貌。

配以近200幅精美图片,包括人物画像、文物照片、历史背景图片等,补充和丰富了文字叙述的同时, 也增强了版面的视觉效果。

并用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述法学的故事,通俗易懂而又极具知识性、趣味性,增加读者阅读的愉悦感与亲切感。

极具艺术性的版式设计,丰富多彩的图片和文字的精彩编排,多种视觉元素有机融合,彰显出全新的 艺术理念。

科学的编写体例,流畅翔实的叙述语言,图片与文字的有机结合,赋予艺术美感的版式设计,是了解和学习法学知识的理想读本。

<<法学的故事>>

书籍目录

第1章 古代法学的故事 刑起于兵——中国法的起源 姜诗之妻的委屈——西周礼制中的"七出"与" 三不去" 恩仇泯,霸业成——管仲首倡改革 叔向发难郑国执政——子产铸刑书 关于赎尸的两可 之说——中国律师的鼻祖邓析 "王者之政,莫急于盗贼"——我国封建法典之源《法经》 立信"的故事——商鞅变法 "不务德而务法"——法家思想的顀大成者韩非 小女子上书引发的大 变革——文景刑制改革 "意善而违法者免,意恶而合于法者诛"——董仲舒与"春秋决狱" 通奸杀子案——"准五服以制罪"的确立 官贵犯法,不与庶民同罪——八议、官当与中国古代的特 权法 镌刻在石柱上的传说——楔形文字法的代表《汉谟拉比法典》 地震后渭分明的灾民帐篷区— —古印度法中的种姓制度 " 雅典第一诗人 " 的功绩——梭伦改革 平民斗争——罗马第一部成文法 《十二铜表法》 为法律信仰而殉道——苏格拉底之死 理想国里"哲学王"——柏拉图与《理想图 吾爱吾师,吾尤爱真理——崇尚法治的亚里士多德 被斩首示众的"祖国之父"——自然法学说 的先驱西塞罗第2章 中世纪法学的故事 康失芬行车伤人案——中华法系的瑰宝《唐律疏议》 以求富强,奈何阻重深——王安石变法 刑乱国用得典——明太祖亲定,大诰》 布鲁诺和伽利略的 不幸遭遇——与神学切联系的教会法 神国和俗国,神法和人法——神学家圣·奥古斯丁"让神来 决定我们的命运"——日尔曼法中的司法决斗 查士丁尼的伟大贡献——罗马法典编纂运动 伊斯兰学 说的缩影——宗教色彩浓厚的伊斯兰法 大学法学教育的摇篮——中世纪波伦那大学的法学教育 中世 纪法学荒漠里的绿洲——商法和海商法的产生 罗马法复兴的大功臣——注释法学派及其双擘阿佐和 阿库修斯 "把异端分子从世界上消灭掉"——神学家托马斯-阿奎那 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——陪审制度的起源 依令状起诉和"大法官的脚"——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形成第3章 近现代法学的故事礼教 派与法理派之争——清末变法修律 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一面光辉旗帜——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 刘巧儿"封捧婚姻上诉案——"马青天"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历史形成的"近代宪法之母"——英国 宪法的缓缓出世 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辩护——国际法学的奠基人格老秀斯 特许权的转变——现代专 利法的产生 李尔本受鞭笞案——沉默权的由来 国家为保护人民的权利而存在——分权学说的首创者 洛克 倡导三权分立,寻求法的精神——孟德斯鸠与《论法的精神》 孤独的流浪者——古典自然法学 派的杰出代表卢梭 为保卫人类而呐喊——贝卡利亚的《论犯罪与刑罚》 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——边沁与功利法学派 在泥瓦匠家中起草的文件——《独立宣言》在烈火中诞生 法是作为理念的自 由——黑格尔与哲理法学派 没有开成功的课程——奥斯丁与分析法学派 大革命中产生的人权保护" 圣经"——法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《人权宣言》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——美国违宪审查制度的肇端 " 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,会永远存在的,是我的民法典"——拿破仑与《法国民法典》 为权利而斗争——耶林的《为权利而斗争》 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——梅因的《古代法》 基因的奴隶——"犯罪 学之父"龙勃罗梭 阿布拉哈姆诉合众国案——霍尔姆斯与实用主义法学派 从学习到变革——日本近 代法制的建立 异常精确的法律的金线精制品——经典的《德国民法典》"日不落帝国"留下的历史 遗产——普通法系的形成附录附录一:西方主要法学流派附录二:中国法学发展大事年表附录三:外 国法学发展大事年表

<<法学的故事>>

章节摘录

本丛书紧扣小学生的心理需要,所收集的智力游戏形式生动多样,机智幽默,情趣盎然,充 满了奇思异想,富有想像力和创新精神。

东汉时有个叫姜诗的人,他的妻子非常贤惠,料理家务井井有条,伺候婆婆也非常细心周到。

婆婆喜欢喝长江的水,姜诗的妻子就不辞辛苦地每天走六七里路到江边挑水。

有一次,她在路上遇到大风,没能及时赶回。

婆婆口渴,便向姜诗抱怨。

姜诗一怒之下,竞将其妻休弃。

我们不由得为姜诗之妻抱不平,这么好的妻子怎么会被休弃?更让我们大惑不解的是,姜诗怎么能 够说休妻就休妻,而其妻又为什么只能被动地接受,一点儿办法都没有? 关于休妻,姜诗完全可以 在当时的法律中找到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:不顺父母。

"不顺父母"是法定的七种可以休妻的情形之一,这七种情形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项,男方即可以不 经任何程序,一封休书就将妻子逐出家门。

七种关于休妻的条件滥觞于周代的礼制。

西周初年,成王年幼,由其叔父周公姬旦辅政。

周公在平定周初的叛乱以后,为了维护周王室的统治,稳定社会秩序,以"亲亲"(亲近应该亲近的人 , 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)、" 尊尊"(尊重应该尊重的人, 指按等级关系确定政治上的贵贱高低) 为指导思想,对夏商以来所推行的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各种行为规范,特别是其中的礼仪制度进行 加工改造、充实更新,制定了一整套完备而严谨的典章制度和礼节仪式,史称"周公制礼"。

- "礼"是奴隶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,具备法的三个基本特征:规范性、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。
- "礼"与当时的"刑"互为表里,起着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作用。

在周公所制定的礼中,关于婚姻关系的解除有如下的规定:"不顺父母去,无子去,淫去,妒去 有恶疾去,多言去,窃盗去。

这就是所谓的"七出",或称"七去"、"七弃"。

此制度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,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2000多年。

以后历朝的法律都规定有"七出",除了在前后顺序和用语上略有差异外,基本内容都是一致的,没 有超出周礼所规定的范围。

"七出"制度是宗法制度下夫权的典型反映。 从其名称来看,本来是离婚,却要叫做"出"、"去"、"弃",字面上就充溢着浓厚的夫权气息。 离婚的主动权把持在丈夫或夫家之手,妇女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,没有离婚的自由。

从具体内容来看,"七出"的规定也是专横霸道的,表现出对妇女野蛮的钳制和压迫: 不顺父母。

按古代的礼,媳妇要孝敬和绝对服从公婆,这是"内和理"的前提,也是"家长久"的保障。

其实 , " 顺 " 不 " 顺 " 父母 , 更多是主观感受 , 最终得父母说了算。

不顺,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理解为父母看不顺眼,所以丈夫休妻有时完全是依据父母的好恶,而非出 于本意。

姜诗的妻子被休弃,就主要是因为婆婆的原因。

2. 无子。

古代婚姻的一个主要目的便是"下以继后世"。

因此,为家族生儿育女、传宗接代乃是妻子最重要的任务。

但是,无子的原因无非是双方或一方有生理疾病,将无子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女性,不仅荒谬,而且愚 昧。

3.淫。

按照礼制,丈夫可以纳妾,而妇女则必须保持贞操。

妻子有不贞行为即被视为乱族,会破坏夫家血统的纯正,所以淫被列为休妻的一大理由。

这一点很容易被滥用。

<<法学的故事>>

丈夫有时只是怀疑妻子有淫乱的行为,但没有证据,往往也将妻子休弃。

4. 妒。

这里的妒不是指一般的嫉妒,而是与丈夫纳妾蓄婢相联系,主要针对那些对丈夫多置妾室不满、在言语和行为上敢于表现的正妻。

嫉妒被认为是违背了妇女的柔顺之德、贤惠之道,将"妒"列为七出的理由之一,目的是为了维护父权制家庭丈夫多妻、家族多子的利益。

妻子反对丈夫纳妾蓄婢完全是正当合理的,但在以男性为主导的古代社会竞成了被驱逐出夫家的理由

5.有恶疾。

关于恶疾,一般认为包括两类疾病:一是不治之症,二是疠病,即麻疯病。

妻子身染重病就要被丈夫休弃,这是何等不人道。

相反,礼却要求妻子"从一而终","嫁鸡随鸡,嫁狗随狗",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能离弃丈夫,古代社会男女的不平等可见一斑。

6. 口多言。

按照礼制的要求,妇女应当温柔娴静,不苟言笑。

妻子如果多言多语,就容易惹是生非,离间家庭关系,影响和睦,难逃被休弃的命运。

其实口多言只是轻微的小毛病,何至于要到解除婚姻的地步。

7.窃盗。

窃盗不是指在外面的偷盗,而是指妻子擅自动用家里财产的行为。

在中国古代,女子一旦嫁入夫家,就没有了财权,甚至连嫁妆都要归夫家所有。

妻子如果擅自动用夫家财产,就构成"窃盗"行为。

从这一规定不难看出,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极其低下,连最起码的财产权都没有,想要稍稍自主地使用一下家庭的财产都会遭到被扫地出门的厄运。

纵观 " 七出 " 各条 , 无一不是对男性权威、尤其是男性家族权威和利益的维护与强化。 按照 " 七出 " 的规定 , 丈夫可以很随意地就将妻子休掉。

"七出"还有一个重要特点,就是其中没有一条是有关感情的,因为古代社会是父权家长制的社会,婚姻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事,不考虑当事人的感受,无论结婚还是离婚,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家族利益和巩固家族秩序。

为了防止"七出"被过分滥用,周礼中对"七出"也做了一些限制,规定了"三不去":"有所娶无所归,不去;与更三年丧,不去;前贫后富,不去。

"如果妻子没有娘家可以依靠,如果妻子曾为公婆守孝三年,如果娶妻时还很贫贱,但后来富贵了, 在这三种情况下,丈夫都不能休弃妻子。

这样的规定虽然在客观上有利于女方,但主要还是为了维护宗法伦理和家族稳定的需要。

" 三不去 " 也为后世各朝所沿用。

在现代社会中,妇女实现了大翻身,在地位上实现了与男子平等,男女都有婚姻自主权。 现代婚姻法中,结婚需要双方自愿,在离婚问题上,主要考虑的也是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。

"七出"、"三不去"这种体现男尊女卑的宗法等级制度的产物已经丧失了其存在的基础,被扫进了 历史的垃圾堆。

P16-19

<<法学的故事>>

编辑推荐

本书以故事的形式向读者介绍法学知识,内容涉及法学理论、法学名家、立法活动、刑事审判等 多个方面。

编排上按照时间顺序,清晰地再现了法学发展历史的全貌。

配以近200幅精美图片,包括人物画像、文物照片、历史背景图片等,补充和丰富了文字叙述的同时, 也增强了版面的视觉效果。

并用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述法学的故事,通俗易懂而又极具知识性、趣味性,增加读者阅读的愉悦感与亲切感。

极具艺术性的版式设计,丰富多彩的图片和文字的精彩编排,多种视觉元素有机融合,彰显出全新的 艺术理念。

科学的编写体例,流畅翔实的叙述语言,图片与文字的有机结合,赋予艺术美感的版式设计,是了解和学习法学知识的理想读本。

<<法学的故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